

盘锦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媒体宣传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把创建工作引向深入，营造全城动员、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为加快建设幸福盘锦做出积极贡献，现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确定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工作为龙头，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为目标，以提高市民食品安全意识为重点，以多城联创工作为平台，以特色活动为载体，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拓宽宣传领域和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营造浓厚氛围，提供强大舆论支持。

二、时间要求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从2017年到2019年，2018年底省内检查，2019年初国家检查并总评验收。各类公益广告制作、悬挂、刊播要于6月底前完成，公益宣传一直持续到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验收完毕。

三、宣传形式

(一) 网络声讯宣传

1. 直播间里谈创建

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与广播电视台开展深入合作，在融媒体栏目《文明之声》每两周增设一档新节目《创建零距离》，具体内容可以由六个专题开展。

(1) 总体话创建。由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走进直播间，介绍创建的目标、开展情况、落实情况等与之相关的总体工作。（牵头部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配合部门：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活动时间：2018年4月下旬、6月上旬、11月上旬各一期，共三期）

(2) 分解说创建。由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介绍具体创建工作，与本单位、本部门业务领域的创建目标，形成的条线标准等相关内容。（市级任务牵头部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配合部门：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活动时间：2018年5月下旬一期）（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抽检中心，活动时间：2017年5月上旬一期）

(3) 县区谈落实。由各县区（经济区）负责创建工作

的领导介绍本辖区内创建具体工作情况，详细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工作开展、任务指标落实等内容。（市级任务牵头部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活动时间：2018年7月中旬一期）（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活动时间：2017年6月下旬一期）

（4）树立新典型。在基层工作单位中选出对创建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走进直播间，结合基层工作内容介绍如何将创建工作落地生根。（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活动时间：2017年8月份共两期）

（5）企业讲自律。选出创建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企业代表走进直播间，介绍创建中的企业责任、如何做好企业自律以及在创建过程中企业收获。（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抽检中心、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活动时间：2017年9月份共两期）

（6）市民聊共治。甄选市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直播间，对身边的创建工作谈体会，表诉求，提要求，以及如何打开社会共治新局面。（市级任务牵头部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配合部门：建国家食品安

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活动时间：2018年10月份共两期）

2. 创建走进公众号

依托“文明盘锦”微信公众号，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动态向全社会发布，计划在“文明盘锦”中增设一条“创建进行时”专栏，内容覆盖七个专题。

（1）创建进行时之【动态篇】。将对全市创建工作汇总，发布监管、执法、监督、考核等动态工作内容。（市级任务牵头部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配合部门：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每周五前报送）（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抽检中心，完成时限：每周五前报送）

（2）创建进行时之【县区篇】。对各县区（经济区）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动态进行发布，重点在基层的创建成果展示、经验总结、典型示范。（市级任务牵头部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每周四前报送）（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每周四前报送）

（3）创建进行时之【查餐厅】。每周市局将抽取二十家备选检查餐饮企业供市民选择，统计投票最高的两家企

业，市局将组织检查人员对其开展突击检查，检查人员现场打分，并对检查过程全程录像，制作成小视频后向全社会发布。被检查企业责令整改的，一周后将对其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在【动态篇】中发布。（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每周三前报送）

（要达到更有突破性和震撼性的效果可以尝试进行全网直播检查的形式，市食药监局开通“快手”、“抖音”等视频直播网站账号，对外直播检查过程）

（4）创建进行时之【我心中的星级企业】。定期组织公众对全市食品药品企业开展星级评选活动。在社会公众评选的优秀企业中，市局进行综合评定，对于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能够落实“三个主动”的企业给予评星。（“三个主动”即主动宣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主动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每月10日前统计）

（5）创建进行时之【我们距离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多远】。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调查问卷分批、分领域、分行业的向社会征求意见，对反馈较多的问题集中处理，处

理结果在【动态篇】中发布。（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每月20日前统计）

（6）创建进行时之【食品安全欢迎你找茬】。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对食品餐饮、流通、生产企业发现问题、投诉举报、建议意见等可以通过“随手拍”的形式上传，监管部门调查后在【动态篇】中反馈结果。（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稽查支队、抽检中心、信息运行监管中心、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每月月底前统计）

（7）创建进行时之【你点我检】。通过网上调查，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监管部门根据关注度高低确定抽检食品的种类，抽检报告于次月在【动态篇】中公布。（局内任务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抽检中心、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双月统计）

注：在公众号中出现市民为企业投票、评选等活动，企业可以为市民提供折优惠、免单福利、消费返券等营销手

段来提高自身形象，创建国家食品示范城市小组给予口头表扬但不做强制要求；对于恶意刷票，诋毁其他企业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必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

（二）传统媒体宣传

1. **开设栏目。**盘锦日报、市电台、电视台统一开设“创建进行时”专题，常年报道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活动的总体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每周至少有一期节目或一篇报道。（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访谈报道。**根据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点工作和市民普遍关心或反映的突出问题，设定访谈主题，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各行业、部门、基层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和群众代表参与访谈。对创建工作谈认识、谈做法、谈经验、谈成效，力求主题明确、内容新颖、鼓舞士气。（牵头部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配合部门：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 **专题报道。**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取得的新成效，以及市民在食品安全素质方面发生的可喜变化、各成员单位系列创建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连续刊发有份量、有深度的系列报道。（牵头部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

室，配合部门：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 重点活动报道。借助多城联创平台，结合诚信体系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行动，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周”“文明餐桌”“你点我检”等重点活动（具体活动内容暂定15项附后），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5、对上对外宣传。积极加强与中央、省级媒体的联系，并取得支持，形成内外沟通、上下联动的良好宣传氛围。总结提炼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特色亮点、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按照“上大报、上头条、出精品”的要求，推向中央、省级媒体，推向全国，扩大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影响力。（市级牵头部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配合部门：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推进）（局内牵头部门：宣传与应急科，配合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经济区、各成员单位要

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贯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迅速行动，指派专人负责，周密策划、制定相应的宣传工作方案，把宣传发动的各项任务具体体现在创建方案中，确保宣传教育的连续性和实效性。

（二）紧密协调配合。各区县、经济区、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按照分工，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各自领域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充分运用多种宣传载体和形式，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积极开展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争取广泛认同和支持，共同参与和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三）规范宣传内容。各区县、经济区、各成员单位的宣传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到以事释理，寓教于乐。制作的宣传牌、条幅等宣传品，内容健康，用语规范得体、字体易于识认、整体美观大方、色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强化宣传实效。各区县、经济区、各成员单位要安排工作经费，用于创建工作的宣传。要积极调动、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工作。要注重宣传方式、载体、内容的创新与优化，遵守宣传工作和户外广告有关规定。要注重日常动态宣传与集中重点宣传的结合，力求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五）积极应对舆情。各区县、经济区、各成员单位要

建立舆情预警机制，对创建工作中涉及到本单位的负面事件应采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办法。最大限度降低消除负面影响，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严格督查考核。社会宣传和新闻宣传所列项目，各责任单位立即全面启动，市创建办将把各责任单位的宣传工作纳入我市多城联创重点的考核内容，不定期检查督查，定期通报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被动、任务不实、效果不佳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盘锦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点宣传活动

1. 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内容：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基础上，增加“共创共享食品安全示范城，同心同建幸福滨海新盘锦”主题。市局联合市综合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检验检测中心等食安办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周启动仪式。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市民开放日

内容：邀请市民群众走进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食品标本室，零距离接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内容，了解市检验检测中心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职能及成效。

3. 万名市民看后厨

内容：在全市6个县区（经济区）30家餐厅向盘锦市民开放“后厨”，让全市百姓实地参观，零距离观察大企业的食品安全举措。

4. “你点我检”活动

内容：通过网上调查，征集市民的意见，根据关注度高、低确定抽检食品的种类，抽检报告于次月公布。

5. “查餐厅”行动

内容：通过网友调查、全程直播、回访整改等多手段，将执法“指挥棒”交给市民，公开透明展示执法全过程，提升全市餐饮水平。

6. 餐厨垃圾统一执法日专项整治行动

内容：邀请媒体报道餐厨垃圾统一执法日专项整治行动，对严重问题进行曝光，公开市民举报方式，鼓励市民监督；增进社会共识。

7. 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内容：开展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展示我市保障市民“菜篮子”“米袋子”和“果盘子”稳定安全供应方面的工作亮点。

8. “小小食品检测员”活动

内容：将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带入校园，让学生亲身体验检测全过程。

9.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阶段性总结新闻通气会

内容：举办宣传活动阶段性成果通气会，总结一段时间内活动项目和成果，同时公布食品安全近期抽检结果，以公开透明的形式展示食品安全成效。

10. 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论坛

内容：邀请食品生产、流通、销售企业安全负责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论坛”，宣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溯源管理重要性，促进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应对风险的能力。

11. 百场食品安全讲座“八进”

内容：以“共创共享食品安全示范城，同心同建幸福滨

海新盘锦”为主题，根据不同人群对食品安全知识的需求，在全市机关单位、学校、餐厅、市场、景区、超市、农村、药房、社区科普宣传站举行 100 场的线下宣传食品安全活动。

12. “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

内容：“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宣传和普及进口食品安全知识和质量文化，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关注进口食品安全。

13. 食品生产企业市民开放日

内容：邀请市民群众走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零距离接触食品生产过程，深入了解监管部门与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努力与成效。

14. 文明餐桌系列活动

内容：与市文明办共同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倡导餐桌礼仪，提升餐饮服务企业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文明用餐、安全用餐”的良好氛围。

15. 盘锦食品安全指数新闻发布会

内容：举行盘锦食品安全指数新闻发布会，内容包括发布盘锦食品安全指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活动阶段性总结、发布监督检查、执法办案成果等。

盘锦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媒体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子项	任务分解 (主要时间节点形象进度或阶段性量化指标)	活动时间/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直播间里 谈创建	1.1 总体话 创建	由创建办协调各创建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走进直播间，介绍创建的目标、开展情况、落实情况等与之相关的总体工作。	2018年4月下旬、6月上旬、11月上旬各一期，共三期	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	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
		1.2 分解说 创建	由创建办协调各创建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介绍具体创建工作，与本单位、本部门业务领域的创建目标，形成的条线标准等相关内容。	2018年5月下旬	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	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局内部由宣传应急科协调各相关业务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走进直播间，就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稽查执法、抽检抽验等工作进行介绍。	2017年5月上旬	宣传与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抽检中心
		1.3 县区谈 落实	由创建办协调各县区（经济区）负责创建工作的领导介绍本辖区内创建具体情况，详细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工作开展、任务指标落实等内容。	2018年7月中旬	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市局由宣传应急科协调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	2017年6月	宣传与应急科	各县区（经济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介绍基层开展工作情况,以及县区食品药品部门在落实工作中的经验和阶段性成果。	下旬		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树立新典型	市局宣传应急科协调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选出在基层工作中对创建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走进直播间,结合基层工作内容介绍如何将创建工作落地生根。	2017年8月共两期	宣传与应急科	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企业讲自律	由市局宣传应急科协调,市局各业务部门、科室、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选出创建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企业代表,挑选10家企业走进直播间,介绍创建中的企业责任、如何做好企业自律以及在创建过程中企业收获。	2017年9月共两期	宣传与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抽检中心、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市民聊共治	由市创建办协调,各成员单位甄选市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10名走进直播间,对身边的创建工作谈体会,表诉求,提要求,以及如何打开社会共治新局面。	2018年10月共两期	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	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创建走进公众号	2.1 创建进行时之【动态篇】	由市创建办协调各成员单位报送创建工作的监管、执法、监督、考核等动态工作内容。	每周五	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	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局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抽检中心每周五前至少报送一篇开展创建工作情况信息,内容包含监管、执法、抽检、监督、考核内容。	每周五	宣传与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抽检中心

		2.2 创建进行时之【县区篇】	由市创建办协调各县区（经济区），每周报送落实创建工作的动态，重点在基层的创建成果展示、经验总结、典型示范。	每周四	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周四前至少报送一篇落实创建工作情况的信息，内容包括监管、执法、抽检、监督、考核内容，重点在创建成果、经验总结。	每周四	宣传与应急科	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创建进行时之【查餐厅】	每周三市局将抽取二十家备选检查餐饮企业供市民选择，统计投票最高的两家企业，市局将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会同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对其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打分，并对检查过程全程录像，制作成小视频后向全社会发布。被检查企业责令整改的，一周后由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在【动态篇】中发布。	每周三	宣传与应急科	餐饮监管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创建进行时之【我心中的星级企业】	每月10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组织市民对全市食品药品企业开展星级评选活动。在社会公众评选的优秀企业中，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综合评定，对优秀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每月10日前	宣传与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创建进行时之【我】	各相关部门、科室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指标量化后做成调查问卷，通过微信公众号分批、分领域、	每月20日前	宣传与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

		们距离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多远】	分行业的向社会征求意见，对反馈较多的问题集中处理，需要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理的，由业务条线自行协调。处理结果在【动态篇】中发布。涉及药品领域的相关问题同样接受公众反馈。			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创建进行时之【食品安全欢迎你找茬】	社会公众对食品企业通过“随手拍”发现问题、投诉举报、建议意见的内容，各相关业务部门、科室开展检查，需要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理的，由业务条线自行协调，检查结果统一汇总后在【动态篇】中反馈结果。涉及药品领域的相关问题同样接受公众监督。涉及投诉举报工作的，可以多方面反馈意见，包括12345、12331热线、上门投诉等渠道，均可以在【动态篇】中发布。	每月月底前	宣传与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抽检中心、信息运行监管中心、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创建进行时之【你点我检】	通过网上征集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食品种类，开展抽检，各业务部门、科室可会同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抽检工作，抽检报告由抽检中心统一汇总，于次月在【动态篇】中公布。	双月统计	宣传与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抽检中心、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传统媒体宣传	3.1 开设栏目	在盘锦日报、市电台、电视台统一开设“创建进行时”专题，常年报道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活动的总体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每周至少有一期节目或一篇报道。各相关部门、科室每周至	长期推进	宣传与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

			少报送 1 篇，每月至少报送 4 篇创建相关或本业务相关信息报道。			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访谈报道	由市创建办协调成员单位，根据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点工作和市民普遍关心或反映的突出问题，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各行业、部门、基层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和群众代表参与访谈，结束后形成文字材料，内容主要是对创建工作谈认识、谈做法、谈经验、谈成效，每月至少 2 篇。	长期推进	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	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
		3.3 专题报道	由市创建办协调成员单位，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取得的新成效，以及市民在食品安全素质方面发生的可喜变化、各成员单位系列创建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开展系列报道，每月至少 2 篇。	长期推进	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	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
4	重点活动 报道	4.1 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基础上，增加“共创共享食品安全示范城，同心同建幸福滨海新盘锦”主题。市局联合市综合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检验检测中心等食安办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周启动仪式。	6月中旬	市食安办	市食安办成员单位
		4.2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阶段性总结新闻通气会	举办宣传活动阶段性成果通气会，总结一段时间内活动项目和成果，同时公布食品安全近期抽检结果，以公开透明的形式展示食品安全成效。	6月中旬	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办公室	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组各成员单位

		4.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市民开放日	邀请市民群众走进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食品标本室，零距离接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内容，了解市检验检测中心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职能及成效。	7月上旬	市检验检测中心	市食药监局
		4.4 餐厨垃圾统一执法日专项整治行动	邀请媒体报道餐厨垃圾统一执法日专项整治行动，对严重问题进行曝光，公开市民举报方式，鼓励市民监督；增进社会共识。	7月上旬	餐饮监管科	宣传应急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展示我市保障市民“菜篮子”“米袋子”和“果盘子”稳定安全供应方面的工作亮点。	7月下旬	食品流通科	市农委、宣传应急科、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论坛	邀请食品生产、流通、销售企业安全负责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论坛”，宣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溯源管理重要性，促进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应对风险的能力。	8月上旬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	宣传应急科、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小小食品检测员”活动	将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带入校园，让学生亲身体验检测全过程。	9月上旬	抽检中心	宣传应急科、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	“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宣传和普及进口食品安全知识和质量文化，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关注进口食品安全。	9月中旬	宣传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

						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食品生产企业市民开放日	邀请市民群众走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零距离接触食品生产过程，深入了解监管部门与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努力与成效。	10月中旬	食品生产科	宣传应急科、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0 盘锦食品安全指数新闻发布会	举行盘锦食品安全指数新闻发布会，内容包括发布盘锦食品安全指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活动阶段性总结、发布监督检查、执法办案成果等。	11月底	宣传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1 “查餐厅”行动	通过网友调查、全程直播、回访整改等多手段，将执法“指挥棒”交给市民，公开透明展示执法全过程，提升全市餐饮水平。	5月至12月	餐饮监管科	宣传应急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2 百场食品安全讲座“八进”	以“共创共享食品安全示范城，同心同建幸福滨海新盘锦”为主题，根据不同人群对食品安全知识的需求，在全市机关单位、学校、餐厅、市场、景区、超市、农村、药房、社区科普宣传站举行100场的线下宣传食品安全活动。	5月至12月	宣传应急科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3 文明餐桌系列活动	与市文明办共同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倡导餐桌礼仪，提升餐饮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文明用餐、安全用餐”的良好氛围。	5月至12月	市文明办 餐饮监管科	宣传应急科、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4 万名市民看后厨	在全市6个县区（经济区）30家餐厅向盘锦市民开放“后厨”，让全市百姓实地参观，零距离观察大企业的食品安全举措。	5月至12月	餐饮监管科	宣传应急科、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5 “你点我检”活动	通过网上调查、现场咨询等形式，征集市民的意见，根据关注度高低确定抽检食品的种类，抽检报告于次月公布。	5月至12月	抽检中心	宣传应急科、稽查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